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市花木技术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1年大运会氛围营造项目-2022年大运会花灌木储备材料采购项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花木槿，H2.5-3米，P1.5-2米；芙蓉葵H1.2米；小木槿，H1.5米，P0.6米；扶桑，H0.75-1米，P0.6-0.8米；三角梅，H1.2-1.5米，P1.5米；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制造商为郫都区顺鑫园艺场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郫都区顺鑫园艺场

日 期：2021年11月30日

注意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